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进行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管理人的义务、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业绩报酬、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越权交易的界定、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具体条款详见附件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7月19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7月19日为临时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7月20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7月19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将同步进行变更。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条款

一、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之“2、管理人的义务”中第(11)项

原条款：(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修改为：(11)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二、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五节、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之“(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中“2、管理人的义务”

新增：(28)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9)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原第(28)条序号变更为第(30)条，内容不变。

三、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之“2、投资方向”中第(2)项

原条款：(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修改为：(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四、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2、投资方向”

新增：(6) 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3、投资比例”

原条款：（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以外）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修改为：（1）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六、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六节、本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之“（五）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中“3、投资比例”

新增：（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七、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九节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之“（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原条款：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修改为：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

八、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之“1、投资方向”中第(2)项

原条款：(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修改为：(2) 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九、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1、投资方向”

新增：(6) 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

原条款：(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QDII）以外）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修改为：(1) 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十一、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二）投资范围及比例”中“2、投资比例”

新增：（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十二、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三）投资限制”之“1、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中第（1）项

原条款：（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修改为：（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应符合前述双25%的比例要求；

十三、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之“（三）投资限制”之“1、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

新增：（7）本集合计划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者保管的基金。

（8）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合伙企业份额。

（9）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0)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向全部为标准化资产。

(11) 本集合计划如投资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投向证券类投资标的，且不得用于借贷活动以及不符合“投资”本质的经营活动，不得涉及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

(12) 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13)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要求。

十四、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五节、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原条款：（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前述投资行为存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相关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的情形除外。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该等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投资者的个别授权，但管理人应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修改为：（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

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十五、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1、投资范围”中第（2）项

原条款：（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

修改为：（2）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十六、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

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中“1、投资范围”

新增：(6) 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即私募资管产品）：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以及其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七、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2、投资比例及限制：”中第（1）（2）（3）项

原条款：（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的比例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公募型证券投资基金（除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含 QDII）以外）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修改为：（1）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含80%）。

（2）穿透合并计算原则下，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标准化股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不含2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特别的，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私募类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应符合前述双25%的比例要求；

十八、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十九节、越权交易的界定”之“（三）托管人对

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之“2、投资比例及限制:”

新增:(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十九、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一节、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之“(四)估值方法”

原条款: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低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采用市价法;

②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格高于获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D1)\div D$$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取得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本

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只股票的收盘价；D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1为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包含的交易天数（不包含估值日当天）。

(5)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或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估值数据查询系统中公布的当日最新中债估价净价为准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该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6) 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和深交所综合协

议平台挂牌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本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5、期权

交易所期权合约以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工作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工作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上市交易的股票按成本估值。若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等出台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的估值方法，则以该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7、期货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8、以上估值技术和第三方估值机构原则上为中债估值。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估值和会计核算的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计算的估值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修改为：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集合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进行核算与估值。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

1、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行使回

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的数据估值。

（5）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6）全国银行间市场未上市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的数据估值。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

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流通受限股票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依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确定的模型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能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投资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等提供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和一级市场份额申购赎回方式的标的基金时，应考虑投资份额的计划退出方式对估值价选取的影响。

(2) 持有的场外基金，按能取得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但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4、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的估值方法

(1) 私募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指按照产品业绩报酬计算方法预提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优先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虚拟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虚拟份额净值进行

估值。

(2) 管理人不能提供虚拟份额净值的，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的，按照最新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5、期货合约估值方法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

6、期权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估值日有结算价的，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果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期权定价公式）确定公允价值。

7、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对利率变化后的账务进行调整，不追溯之前已计提的金额和账务。

8、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9、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管理人应在不迟于新的估值方法实施日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集合计划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二十、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二节、本集合计划的费用和税收”之“(三) 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及支付方式”之“2、管理费”之“(2) 业绩报酬”

新增：⑤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二十一、 修改内容：《原合同》“第二十五节、风险揭示”之“(一) 特殊风险揭示”中“2、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风险”

新增：(8)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制度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集合计划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9) 公募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需要签署相关协议的，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签署，投资者认可所有管理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投资该类资产管理产品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除此以外，该产品还存在以下风险：

①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

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的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可能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对市场判断失误、买入标的市场表现不佳、风险控制失效等原因造成产品净值的下降，从而造成本集合计划净值下降，最终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资产损失。

③策略模型风险

在实际运作中，因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经济变更导致模型无法有效运作，开发的策略或模型不再有效或者在运作过程中与产品期初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发生偏离，进而影响产品投资业绩。

④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因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或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

⑤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面临双层收费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需要承担双层收费,即本集合计划费用及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自身需要承担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认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等。

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多个底层资产管理产品时,因每个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时间可能不一致,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最近的估值日根据资产管理产品提供的估值表的进行估值。因此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⑦采用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虚拟净值(如有)进行估值的风险

为避免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前单位净值虚高,本集合计划约定如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提取业绩报酬且底层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可以提供虚拟净值的,本集合计划可采用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但底层提供的虚拟净值可能存在不及时、不准确的问题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及时真实反映投资管理情况。